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

被告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耀文

被告 劉子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5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39,32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34、38、42、51、55、59、76、80、84頁），是以兩造約定既以書面為之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無誤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有利海鮮公司）前向原告借款，並邀同被告張耀文、劉子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50,000元，並簽立

01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；詎有利海鮮公司自114年12月6日起
02 即陸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
03 23,550,000元，及附表各欄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；又依前開雙
04 方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
05 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張耀
06 文、劉子菁既係有利海鮮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其2人自應就
07 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嗣原告屢次催討無效，迄今均未
08 償還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
09 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11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
13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
14 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表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1-
15 15、19-84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6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是以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
17 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
18 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再有利海鮮
19 公司為借款人，張耀文、劉子菁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
20 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2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
22 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39,32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
24 卷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5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
26 參照）。

27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28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30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

04
05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本金	利息	違約金
①	3,000,000	155,000	自 114.12.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本行放款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 3.5%機動計息(現為 6.81%)	自 115.1.6 起至 115.7.5 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 115.7.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付違約金。
		1,395,000		
②	7,000,000	1,750,000	自 115.1.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1.54%機動計息(現為 3.225%)	自 115.1.5 起至 115.7.4 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 115.7.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付違約金。
		5,250,000	自 115.1.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1.54%機動計息(現為 3.225%)	自 115.1.5 起至 115.7.4 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 115.7.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付違約金。
③	5,000,000	1,000,000	自 114.12.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0.5%機動計息(現為 2.22%)	自 115.1.7 起至 115.7.6 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 115.7.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付違約金。
		4,000,000		
④	5,000,000	1,000,000	自 114.12.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0.5%機動計息(現為 2.22%)	自 115.1.19 起至 115.7.18 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 115.7.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付違約金。
		4,000,000		
⑤	5,000,000	1,000,000	自 114.12.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0.5%機動計息(現為 2.22%)	自 115.1.7 起至 115.7.6 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 115.7.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付違約金。
		4,000,000		